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2022 年，我们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马春华	9	9	0	0
庄起善	9	9	0	0
刘超	9	9	0	0

2022 年，我们均亲自出席公司所有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研究，综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衍生品交易、董事选举、高管聘任、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能。2022 年，我们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姓名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年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马春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5	5	0	0
庄起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6	6	0	0
刘超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2	2	0	0

2022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审查、内部控制和其他重大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了审查，对管理层绩效进行了考核；对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了提名，对公司副经理聘任人选进行了审查，并且持续关注行业监管形势以及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配合公司管理层深入研究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三)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度，除审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董事会会议材料外，我们还通过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我们列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意见，具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对《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对《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2年2月15日	对《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4			对《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5			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6			对《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4月18日	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8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9			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0			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1			对《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2			对《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3			对《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4			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5			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6			对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7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	2022年8月29日	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8			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年12月28日	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与关联航空公司达成债转股及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		2022年12月31日	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与关联航空公司达成债转股及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帮助股东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状况

2022年度，受俄乌冲突、美元加息、部分飞机租赁业务重组等因素影响，公司对部分飞机资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飞机租赁业务仍出现较大亏损。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献言献策，就公司如何走出运营困境提出建议、贡献力量。同时，我们还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年内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加强自身学习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时刻关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变化，加强自身学习，同时积极参加新疆证监局组织的年度监管工作会议暨公司治理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从而提高自身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2年度，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2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高度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庄起善、马春华、刘超

2023年4月26日